附件：

冬季两项项目米兰冬奥会参赛选拔办法

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选拔出国内最优秀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2026年米兰冬奥会，完成米兰冬奥会参赛任务，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，根据体育总局有关规定，结合冬季两项项目米兰冬奥会资格办法及实际特点，特制定本选拔办法。

一、选拔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竞争择优，鼓励开放竞争，以选拔促竞争、以竞争促备战。

（二）坚持思想作风与竞技实力并重，能征善战、作风优良。

（三）坚持目标导向，结合项目米兰冬奥会资格办法、积分排名等要素，选拔最具实力的运动员。

（四）坚持“选用公廉”，严谨有序推进选拔流程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符合本项目米兰冬奥会参赛资格及年龄要求。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国家利益至上，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和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和冬运中心各项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刻苦训练、顽强拼搏，积极参加备战相关的训练、比赛等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相关规定，凡严重违反赛风赛纪的人员，无入选资格。

（六）严格遵守国际、国内的反兴奋剂相关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。涉及发生过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相关辅助人员，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规定要求，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1年以上（不含1年）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，无入选资格。

三、运动员选拔办法

（一）选拔冬奥会资格赛暨2025/2026世界比赛参赛运动员

依据当前国际冬两联盟个人积分排名和2025年9月国内选拔赛结果选拔出冬奥会资格赛（2025/2026世界比赛）参赛运动员名单，暨米兰冬奥会参赛运动员选拔范围。

（二）选拔米兰冬奥会参赛运动员

米兰冬奥会参赛运动员须从冬奥会资格赛（世界杯/国际冬两联盟杯）参赛运动员中产生。

1.运动员选拔

在2026年1月18日(冬奥会资格获取截止日)后，根据我国冬季两项获取的米兰冬奥会资格数额，按照运动员个人国际冬两联盟积分排名，顺序选取符合冬奥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入选米兰冬奥会参赛名单。

2.顺位递补

如已入选运动员由于违规违纪或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，确认取消其入选资格，顺位递补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入选。

四、教练员选派

根据参赛工作需要，选派具备冬奥会训练备赛经验，长期为国家队服务的教练员。由队委会提出建议人选，报冬运中心审批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本选拔办法，经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体育总局备案。

（二）冬运中心依据上述选拔及选派要求，组织参赛选拔工作。

（三）各项目队委会将选拔及选派结果提交冬运中心审批。

（四）选拔结果对外公示公布。

六、选拔监督

冬运中心纪检部门负责实时监督，并及时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、举报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8318214；010-88318502。

接受电话举报时间为工作日08:30-17:00。

七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总局冬运中心。